《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对《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园林〔2021〕45号），进行修改，现就修改后的《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202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文《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为加快我市园林绿化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主体行为、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诚信经营的意识、增强企业风险防范的能力，需要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1.《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3.《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4.《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5.《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6.《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1年市园林局下发了《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园林〔2021〕45号），经过两年试行期，已于2023年5月1日到期，在征求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后对《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园林〔2021〕45号）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在征求市园林局机关各位领导、各处室的基础上，征求了郑州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各方意见建议均采纳或达成一致。按照专业法律咨询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经市园林局办公会审议研究通过后拟定了《管理办法》。

1. 《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实施情况和继续实施的理由

试行期间建立了“郑州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根据相应评分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通过市园林局网站查询，截止到目前已对19家园林设计施工管养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了采集、评级、公示，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各绿化建设单位通过该评价结果了解企业信用等级，择优选择相应的园林绿化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园林绿化市场环境，有助于提升我市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

2023年5月1日《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到期后，结合两年以来的试用情况，采纳了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在总体要求、机构设置、评价方法、信息采集方式、信用修复等方面均做出了合理性调整，简化整合了部分条目，在实际工作中更易施行。

实施《管理办法》可对园林绿化企业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规范郑州园林行业市场环境，提高园林绿化企业良性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我市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

四、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主要分为五部分二十二项，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评价方法、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信用管理、其他等五个方面内容。

1.关于管理主体

《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了郑州市园林局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市园林局设立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审核、发布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协助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评估管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工作。

2.关于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第三、四条明确了应用的信用信息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的企业法人的基本信息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行为进行记录和其他信用记录的信息。

3.关于评价方法

《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方法，分为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类、施工类、和养护类信用评价三种类型，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80分、良好信息加分20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4.关于应用领域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日常分类监管、行政许可、表彰评优、招投标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依法必须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可占招标资格审查综合评价权重的10％，采用最低价评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权重可占30％。

补充说明

《管理办法》中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该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核实确未查询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办法。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15个工作日”的工作流程依据为当前在郑州从事园林绿化市场活动的企业较多，审核过程需要由市、区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分别审查登记信息和所对应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对可能涉及到的专业材料还需向相关颁发部门核实。

《管理办法》附件1：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2：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扣分标准”。两个附件中的加分项、扣分项、备注时间、及良好信用信息行为、不良信用信息行为的认定和标准是在参考《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邀请行业专家参与了修订审核。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园林局，解读人：赵继光，联系电话：0371-67888596。